附件2

**沙洲职业工学院**

**师德师风规范及评价实施方案**

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承担着神圣使命。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，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，更好担负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。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

一、师德规范

1. 坚定理想信念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2. 遵守法律法规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履行公民义务，维护社会正义。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自尊自律，以身作则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
3. 忠诚教育事业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，热心从教，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
4. 坚持为人师表。以德施教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。为人正直，处事公道，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关爱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5. 致力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，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。遵循教育规律，注重因材施教，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
6. 坚持潜心问道。弘扬科学精神，潜心钻研业务。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；勇于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
7. 恪守学术规范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坚持学术诚信，坚守学术道德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、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。
8. 勇担社会责任。主动服务社会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，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

二、师德评价

1. 师德评价每年进行一次，与岗位年度考核同时进行，由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附件4）会同各系各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小组联合组织实施。
2. 师德评价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个等次：

“师德优秀”：模范遵守师德规范，关心学校事业、关爱学生成长、关怀同事同志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，淡漠名利、乐于奉献，受到广大师生一致尊敬和好评。

“师德合格”：在日常工作中能够遵守基本师德规范。

“师德不合格”：在工作中出现师德失范（附件3）情形之一者。

1. 师德评价的结果要作为年度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和条件。对师德评价不合格者，在上述评审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；对获得“师德标兵”称号（每两年评选一次）的教师，在各类评审与推荐中具有优先权。